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4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胡博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博政因詐欺等伍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胡博政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胡博政所犯詐欺等5罪，先後經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係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係屬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所勾選之調查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從而，檢察官經受刑人請求後，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無誤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相合，應就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即所犯5罪之總和（有期徒刑6年2月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

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2至5曾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，加計附表編號1之有期徒刑4月總和（即有期徒刑3年4月）。準此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5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審酌受刑人所犯為幫助一般洗錢罪（1罪）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4罪），其行為時間於民國110年8月間、同年11月間，除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僅提供帳戶外，其餘各罪則均係擔任車手提領詐欺款項，有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衡諸受刑人犯罪情節、模式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，復參酌受刑人就本件聲請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19頁）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受刑人所為使無辜被害人遭受財產損失，所為影響社會秩序甚鉅。受刑人罪行反應出其心存僥倖而一再犯案之人格特性，為杜絕僥倖、減少犯罪，並符罪責相符原則，自不宜輕縱，是本件受刑人所犯各罪經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2月為適當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法 官 葉文博

法 官 林家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周青玉